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程序	9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2
六、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下列简称具有其指定涵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公司/昆山水务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创控集团/发行人唯一股东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国资办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1亿元的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本次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业务指引》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号）
《工作规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
《表格体系》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号）

《注册发行规则》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
《信息披露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修订）
《中介服务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号）
《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27号）
国发[2010]19号文	指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40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综[2016]4号文	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7]50号文	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7]87号文	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文	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1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大信和中兴华的单称或合称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层 邮编：215028
电话：+86-512-69365188 传真：+86-512-69365288
15/F Shin Kong Place, No.456 Suzhou Avenue East, SIP, Suzhou, P.R. China 215028
Tel: +86-512-69365188 Fax: +86-512-69365288

关于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接受昆山水务的委托，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表格体系》《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信评级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等相关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及记录等，并就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主承销商等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346370623U）。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4月21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玉山镇前进西路2200号D栋1-7楼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20,863.6069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务、环保、海绵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金融性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除外）；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测绘测量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许可证，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企业类会员名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公司设立

2015年7月7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7月8日，昆山市国资办出具《关于组建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昆国资办[2015]26号），决定组建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由昆山市国资办代表昆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首期注册资本以市财政拨付的资本金为准。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就公司设立事宜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955.237734万元，以净资产形式出资，包括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33,693,137.34元及昆山市市政设施养护和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部分资产经评估后计5,859,24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955.237734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955.237734	100
合计	5,955.237734	100

3、2016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发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由昆山市国资办新增认缴出资2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5,955.237734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5,955.237734	100
合计	25,955.237734	100

4、2016年5月，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01.56851万元，由昆山市国资办以净资产方式出资，包括昆山市财政局转交的昆山市鹿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899,127.95元及昆山市水利测绘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4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316,557.15元和评估基准日后至授权日新增的净资产800,000.00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556.806244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556.806244	100
合计	26,556.806244	100

5、2017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昆山市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6,556.806244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6,556.806244	100
合计	46,556.806244	100

6、2017年8月，发行人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昆山市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556.806244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6,556.806244	100
合计	66,556.806244	100

7、2018年1月，发行人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2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昆山市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6,556.806244万元；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6,556.806244	100
合计	96,556.806244	100

8、2018年3月，发行人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306.800711万元，由昆山市国资办以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3,068,007.11元进行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863.606955万元；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863.606955	100
合计	100,863.606955	100

9、2018年8月，发行人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9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昆山市国资办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863.606955万元；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20,863.606955	100
合计	120,863.606955	100

10、2022年11月，发行人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登记后撤销

2022年9月22日，昆山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的批复》（昆国资办[2022]62号），决定将市财政拨付的10.15亿元授权给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1,500万元，由昆山市国资办新增认缴出资101,5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2,363.606955万元；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5日，昆山市国资办出具《关于收回对水务集团货币资金授权的情况说明》，收回于2022年9月出具的对公司10.15亿元货币资金授权的批

复。

公司已填写《撤销登记（备案）申请表》及《撤销公司登记（备案）承诺书》，申请撤销增加注册资本金 10.15 亿元。

11、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2 年 4 月 23 日，昆山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22]23 号），同意将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股权授予创控集团。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创控集团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863.606955	100
合计	120,863.606955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863.606955 万元，唯一股东为创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国资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该日，发行人股东创控集团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该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表格体系》《工作规程》及《注册发行规则》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如下议案：（1）决定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于注册成功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规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严格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进行；（3）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股东创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注册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于2026年4月20日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06号），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主承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上述批准及授权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依法发行。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共分十五章节，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及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安排等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53795173X）。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专职执业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本所的总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作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可以依法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及中兴华。

大信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中兴华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7）。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大信、中兴华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625514/content.shtml>），大信、中兴华均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本次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为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所需资质。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兴华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对赣州建控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刘孟及德阳经开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耿槩分别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交易商协会的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乃贞、赵湘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该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大信、中兴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中兴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所需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宁波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经核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宁波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宁波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银行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无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有息负债，其中 0.7 亿元为置换发行人为昆山区域城乡一体化供水维护运营所产生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拟用于乡村振兴用途的占比为 7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全部为归还本金）
1	发行人本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周转	7,000.00	7,000.00	2.46	2025/5/15	2026/5/15	7,000.00

		分行								
2	发行人本部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周转	2,000.00	1,900.00	2.50	2024/12/30	2027/12/20	1,900.00
3	发行人本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周转	7,000.00	7,000.00	2.30	2025/6/20	2026/6/19	1,100.00
合计					16,000.00	15,900.00	-	-	-	10,000.00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变更后用途仍将符合乡村振兴票据认定要求，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

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股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4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市国资办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董事中的职工代表按规定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版）》《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务、环保、海绵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金融性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除外）；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测绘测量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t.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9709/index.html>）进行查询，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该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¹。

2、发行人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¹ 本所经办律所发表该等法律意见依赖于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检索方式进行核查。

序号	工程名称	立项批文	土地批文	环评批文	建设批文
1	昆山市阳澄湖大闸蟹产业园区	昆农投[2020]21号 昆农投[2020]23号 昆农投[2020]24号 昆农投[2020]25号 昆农投[2020]26号 昆农投[2020]27号 昆农投[2020]46号	不涉及	苏行审环评[2020]41043号 苏行审环评[2020]41045号 苏行审环评[2020]41051号 苏行审环评[2020]41057号 苏行审环评[2020]41059号 苏行审环评[2020]41060号 苏行审环评[2020]41061号	不涉及
2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²	昆发改核[2019]11号 昆发改核[2019]12号 昆周投备案[2022]111号 昆开核[2022]8号 昆行审核[2022]50号等	不涉及	不涉及	建字第 GJC2019-009号 建字第 320583120200214号 建字第 320583120200215号 建字第 320583720200074号 建字第 320583720200093号 等
3	农污生活污水新三年治理工程三期	昆发改核[2019]41号 昆行审核[2020]34号 昆行审核[2020]35号	不涉及	苏行审环评[2021]40019号 苏行审环诺[2020]41138号 苏行审环诺[2020]40993号 苏行审环诺[2020]41060号 苏行审环诺[2020]41007号 苏行审环诺[2020]40863号 苏行审环诺[2020]41015号	不涉及
4	陆家增压站扩建	昆发改核[2019]29号 昆行审核[2022]56号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39215号	昆环建[2018]0436号	地字第 320583202200051号 建字第 320583202300301号 建字第 32058320230

² 注：该项目涉及立项及建设批文较多，表格中仅列示部分批文。

序号	工程名称	立项批文	土地批文	环评批文	建设批文
					(0002-0004)号 320583202008140302 320583202109020402 320583202304281102
5	第四水厂改造工程	昆发改核[2019]1号	不涉及	苏行审环评准字[2020]第7号	建字第 3205831202030017号
6	老城区河道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昆发改投[2019]240号 昆市水许可[2019]58号	不涉及	201932058300001636	不涉及
7	固废技改项目	昆发改备[2018]506号	不涉及	苏环审[2013]221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55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56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57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58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59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60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61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62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63号 建字第 3205831201830664号 320583201809300801
8	长江引水改造 ³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石牌污水厂扩建工程污水管道工程	昆行审核[2022]26号	不涉及	202232058300000816	建字第 320583202200782号 320583202211290102

³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系配套其他项目实施，无单独项目批文。

序号	工程名称	立项批文	土地批文	环评批文	建设批文
10	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	昆高投备[2024]227号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9790号	昆高环建[2024]73号	320583202502130101

根据上述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的披露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718,457.57	定期存单及利息、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81,787.9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744,668.71	抵押借款
合计	56,244,914.25	-

根据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的披露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将一套危险废弃物焚烧炉设备抵押给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主合同金额为 28,316,797.89 元，抵押财产价值为 32,572,208.76 元。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将一套危险废弃物焚烧炉设备抵押给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金额为 26,138,582.67 元，抵押财产价值为 30,066,654.24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的披露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根据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仲裁和执行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3、关于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披露信息，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中“十一、重大承诺事项”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持股 51%的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的银行借款（包括本金 1,200 万

元和利息 79,016.82 元）。目前，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已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末，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64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的 0.54%；负债总额 1.32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负债总额的 1.43%，净资产为-0.68 亿元，其资产负债规模占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债务逾期和预重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第 240197 号《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该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名称	主承销商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存续情况
昆山水务	25 昆山水务 MTN001（可持	宁波银行、国泰海通	6.00	3+N	2025/1/2/4	2028/1/2/4	6.00	存续中

	续挂钩)							
昆山水务	26 昆山水务 MTN001 (可持续挂钩)	宁波银行、工商银行	4.00	3+N	2026/3/26	2029/3/26	4.00	存续中
合计	-	-	10.00	-	-	-	10.00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2026年4月21日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该日，发行人对于上述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2026年4月21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截至该日，发行人对于上述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相关记录。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构成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簿记管理人为宁波银行，本次发行未聘请受

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和董事会依据当时有效章程之规定审议批准，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依法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

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

（五）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六）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条款中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许进锋

吕玉洁

2026 年 4 月 24 日